学生申诉处理流程图

(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)

(法定办结期限3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)

**申诉人提出申诉**

提交书面申诉书、学校处理决定和学校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复印件、申诉人身份复印件

材料不齐全，表述不清楚，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一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，并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，通知5日内补齐。

通知被申诉人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答复，提交相关证据、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发出不给予受理通知书，说明理由

**受理**

一个工作日内

**调查取证**

以书面审理为主，必要时现场调查取证，听取双方意见。

**决定**

自接到申诉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作出

被申诉人在申诉期间改变原处理行为的，决定终止。

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决定维持。

撤销已无实质意义，确认被申诉人行为违法或违反相关规定

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程序违法，处理明显不当或被申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复的，决定撤销，同时责令限期重新作出决定。

**履行**

对决定不服，可依法提出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依法履行

责令履行